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關於葉梅女士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 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選舉葉梅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的上述任職須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且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程序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葉梅女士任職資格的批覆。根據該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葉梅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正式任命葉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自該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獲重選連任。

葉梅女士的簡歷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補充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由於葉梅女士及馬豪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暫時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名且不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要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並獲批准延長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於葉梅女士正式履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董事會調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以於2024年3月31日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該等任命發佈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小亞女士、李丙泉先生、楊長松先生及李文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波女士、戴德明先生及葉梅女士。